

#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

## 網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 8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管理本系網路相關事宜，特設置網路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至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管理下列事項：
  1. 系官方網站。
  2. 系網路連線(包括無線網路)與固定 IP 之使用。
  3. 資訊安全。
  4. 電腦機房與相關網路設備。
  5. 系監視器與相關網路設備。
  6. 其他網路相關事宜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